

卷〇七四五 喪字

卷〇七四六〇 喪字

卷〇七四六一 喪字

卷〇七四六二 喪字

永樂大典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九

喪

喪大記

禮記篇名

第二十二

陸德明音義鄭云以其記人云以其記死小歛大歛殯葬之大事故葬之大事

名。孔穎達疏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歛大歛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喪大記者。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周官以喪禮哀死亡。則喪無非大事也。然禮有小事。此篇所記以大者為主。故名曰喪大記。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朱申句解送死大事也。此篇所記皆喪事之大者。故以大記名篇。

疾

病外內皆婦

鄭玄注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因曰病。陸德明音義婦悉報反。為手偶反。下為其為賓為主人皆同。孔穎達疏

外內皆婦者。為賓客來問病者。以尋常每日皆婦。案內則云。雞初鳴。咸盥漱。洒埽室堂者。此是平生無事時。每日恒婦。今既疾病。不應更有華飾。故

知婦者為賓客來也。注疾病曰困。正義曰。案既夕禮云。有疾病者。齊乃云。疾病內外皆婦。是疾困曰病。此對文耳。散則通也。檀弓云。孔子寢疾七日而沒。是也。陳櫟詳解疾病內外皆婦。婦處家之常。今此又婦。為賓將來問。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

鄭玄注。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陸德明音義。縣音玄。注同。去起呂反。注及下注同。

寢東首於北牖下。鄭玄注。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北牖下。陸德明音義。首手又反。下注南首同。

牖音酉。舊音容。下注。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鄭玄注。廢牀。下放此。牖音容。廢牀。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陸德明音義。

牀。任良反。本或作床字。褻。息列反。新朝。直遙反。後朝服皆同。男女改服。鄭玄注。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

屬纊以俟絕氣。鄭玄注。纊。今之新絲。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陸德明音義。屬音燭。纊音曠。一音古曠反。易以鼓。

反。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鄭玄注。君子重終。為其相襲。孔穎達疏。君大至之手。正義曰。此明君及大夫等疾困去樂之事。君謂諸侯也。及大夫等徹縣。知不包天子者。以此

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也。

注天子至之事。

正義曰。案周禮小胥。王宮

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云。宮縣。四面象宮室。軒縣。去其一面。

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縣於東。或於階間而已。又云。凡縣

鍾磬半為堵。全為肆。鄭云。諸侯之大夫半。天子之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

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案典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

此云不命之士。謂子男之士。

注謂君至墉下。

正義曰。知謂君來視之

時也者。案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此云東首。故知是君來視

之時也。以東方生長。故東首。卿生氣。云病者。怕居北牖下者。士喪下篇云。

東首于北牖下。是怕在北牖下也。若君不視之時。則不怕東首。隨病者所

宜。此熊氏所說也。今謂病者。雖怕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時。則暫時移嚮

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

注廢去至伸也。

正義曰。人始生在

地。去牀。庶其生氣反者。釋所以病困而除牀。取地義也。人初生時在地。今

病困而反在地。奠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時也。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者。上云徹褻衣。則知所加者正也。下云加新衣。則知所徹者褻衣。故云互也。朝服云衣素裳也。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者。解所以加朝服義也。明君子雖卒。必以正自處也。注為賓至服也。正義曰。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案文王世子云。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故檀弓云。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衛湜集說疾病外內皆婦。至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嚴陵方氏曰。疾甚至於病。檀弓言曾子寢疾病。論語言子疾病。皆謂是矣。疾病則賓客見問。故伯牛有疾。而孔子問之。曾子有疾。而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曲禮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疾病則所謂有故也。故皆徹而去之。北牖與郊特牲言北牖不同義。欲君南面而視之故也。馬氏曰。君子之於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於其死也。欲始終之不襲。則男女之分明。而夫婦之化興。此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所以必記於禮也。昔者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床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及其易箦。反席未安而沒。故論語亦云。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則曾子之死。唯弟子與子侍側而已。李氏曰。東晉所以歸魂于陽。北牖

下所以反魄于陰。使之各歸其真宅而已。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以齊終也。金華應氏曰。掃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

又皆掃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謹終也。樂縣琴瑟。自其疾即不作。則聲音固已久闕於耳矣。撤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子

曰。見前跳。陳櫟詳解。君大夫徹縣。徹去鍾磬在縣者。士去琴瑟。以病當致憂體一人。持其體各一人。四體共四人。屬續以俟絕氣。續。新綿。易搖動。連

屬之。置口鼻之上。以候氣之絕。未絕。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雖死猶惡其無別。而相襲也。餘同前注。陳櫟集說

疾病。外內皆婦。主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婦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曾於

北牖下者。東曾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

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手足為四體。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

者朝服。庶人深衣。續。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襲也。朱申句解疾病。疾因

曰病。外內皆埽。以待賓客之見問也。君大夫徹縣。縣。謂鍾磬也。徹。去也。士
去琴瑟。鍾磬琴瑟。必徹去者。以致其憂。且病者欲靜也。寢東首於牖下。
東首。順生氣也。寢於牖。欲君南面而視之也。廢牀。人生在地去牀。冀其
生氣反也。餘同前注。跡。衛從集說。黃震曰。抄疾病外內皆埽。至婦人不死
於男子之手。此言靜以待盡。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
而不亂。餘同前注。衛從集說。

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

妻皆死于寢。

鄭玄注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
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至。

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內子卿之
妻也。下室其燕處也。陸德明音義。適。丁歷反。注同。處。昌慮反。下同。孔穎達

疏。君夫至于寢。正義曰。此一經明貴賤死寢不同也。君謂諸侯也。諸侯
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卒歸於正。故在路寢也。夫人亦有三寢。
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大夫世婦卒於適寢者。適寢猶今聽事處也。其
制異諸侯也。大夫死適寢。其妻亦死適寢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世

婦是諸侯之次婦。今既明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敵。故互言見義。今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

者。內子。卿妻也。若未為夫人所命。則初死在下室。至小歛後。遷尸。乃復還其正寢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者。亦各死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

注言死至處也。

正義曰。寢室通耳者。案士喪禮云。死於適室。此云卒

於適寢。是寢室通也。云其尊者。所不燕焉者。謂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焉。

云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者。此云士死于寢。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故云或也。云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皇氏云。君謂女

君。而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為適寢。熊氏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

卒皆於夫之正寢。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夫人卒於君之正

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異。雖卒未寢。皆婦人供視之。是亦

婦人不死男子之手也。案服虔注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卒。在於夫人

路寢。此君路寢為小寢。故僖八年。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注云。

寢謂小寢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故兩存焉。知死正寢者。案春

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于小寢。譏即安謂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

地。失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薨于高寢。皆非禮也。案莊

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掌王之六寢之脩。何休云。天子三寢與

周禮違不可用。

要義

諸侯大夫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見前

疏衛湜集說

嚴陵方氏曰。路寢謂之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寢謂

之適。猶適子謂之適。以正言之也。言正則以別。他下室及燕處也。寢。即正

寢也。士與其妻皆死于寢。則以賤而無嫌故也。山陰陸氏曰。諸侯子曰

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祿。然克生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

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名生於大夫之妻。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

陳櫟詳解

大夫至適寢

大夫與世婦。世婦大夫妻。大夫正寢曰適寢。死者

必貴於正處也。餘同前疏。陳櫟集說。君夫人卒於路寢。至士之妻皆死於

寢。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

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餘同前疏。朱申句解。君

夫人卒於路寢。

路寢。適寢皆正寢也。在君則曰路寢。卒于律反。大夫世婦

卒於適寢。在大夫則曰適寢。內子未命。既命則曰世婦。未命則曰內子。皆

大夫之妻也。則死於下室。下室。其燕處也。

彭氏纂圖注義君夫人卒於路

寢。至皆死于寢。內子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則以未命故也。大夫稱子。故其妻

曰內子。餘同。
前跡衛湜集說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

設階。

鄭玄注。復。招魂復魂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箕虞之類。陸德明音義。麓音廐。梯他弓反。

箕恤尹反。廐音巨。孔穎達疏正義曰。自此至復而後行死事。明復是招魂之禮也。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者。復謂升屋招魂。其死者所封內若有

林麓。則所主林麓虞人設階。梯而升屋。無林麓。則狄人設階者。謂官職卑小。不合有林麓。無虞人可使。狄人是家之樂吏之賤者。掌設箕廐。箕廐

階階之類。故狄人設階也。要義復魄。則虞人狄人設階。見前注。陳澧集說。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

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小。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箕廐。或便於此。小臣復。復者朝

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

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復危。北

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命受之降自西北榮

鄭玄注小

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服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褙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頤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褙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號若云畢禁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陸德明音義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注同。屈音闕。注同。頤勅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反。榮如字。屋翼也。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注同。捲俱勉反。徐紀阮反。褙音輝。驚必列反。揄音遙。肆昌銳反。雷力又反。篋古牒反。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

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鄭玄注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陸德明音義乘繩證反。轂

工木反。惡鳥路反。孔穎達疏小臣至而復。正義曰此一節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薨升降之節。小臣復復者朝服者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

與君為招菟復菟。既是君之親近。與君所為招菟之時。異君菟神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皆用近臣也。所復之人。皆着朝服。奉事君之菟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以衮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而下。大夫以玄纁者。玄纁也。言大夫招菟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纁也。世婦以禮衣者。世婦大夫妻也。其上服唯禮衣。故用招菟也。言世婦者。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服。以招菟。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士妻以稅衣者。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故死用以招菟也。皆升自東榮者。此復者。初上屋時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為屋。而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也。復者升東翼而上也。賀瑒云。以其體下於屋。故謂上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履危者。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者。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三號者。復者北面求陰之義也。鬼神所嚮也。三號。號呼之聲。三徧也。必三者。一號於上。翼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翼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翼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號。輒云臯某復矣。鄭注。士喪禮云。臯。長聲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者三。招既竟。捲歛所復之衣。從屋前投

與司服之官。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也。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故云從生處來也。然如雜記所言。則應每衣三號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衣

畢。而回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陰幽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扉為

便也。必徹西北扉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注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輟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注。小臣至堂前。正

義曰。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者。男子舉上公。婦人舉男子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云升東榮者。謂卿大

夫士也者。以卿飲酒。卿射是大夫士之禮。云設洗當東榮。此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雷者。雷謂東西兩頭為屋簷

雷下。案燕禮云。設洗當東雷。人君殿屋四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也。要義云。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衣。東榮與東雷之異。並見前疏。衛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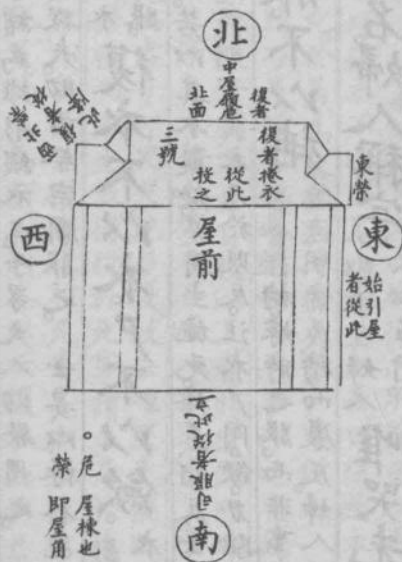
集說。復有林麓。至則升其乘車之左轅而復。嚴陵方氏曰。設階必以虞人者。以階之材必取諸林麓。而虞人則掌林麓之官故也。無林麓則無虞

人。故以樂吏之賤者代之。顧命言狄設黼衣綴於而不必。箕虞之類者。以此故缺。則用大胥。衆胥。飾則用崇牙。璧鬯。而棺槨之間。以容稅為度。馬

氏曰。始死者。人以不忍之心。而望其重生。求生者。人以必還之理。而欲其不死。故謂之復。自君至於士。自夫人至於士妻。各以其祭服之至盛者招之。庶乎神之依是而來也。中屋履危。則求之上下之間。北面三號。則求諸幽陰之義。及乎不知神之所在。而卒不復也。然後捲衣投于前而降焉。蓋死矣。滅矣。不可以復生矣。則自小斂。以至於葬。此所謂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也。然則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為復。既死而卒不能復。聖人制此。豈虛禮歟。亦以為禮義之經。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骨肉者。無不為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何憚而不設此禮哉。山陰陸氏曰。虞人所虞也。狄人所樂也。喪則憂戚。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階。周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亦是意。大夫變練言禭。則大夫以下。練裳以禭代斂。據一命緼紱幽衡。再命赤黻幽衡。士妻以稅衣。亦互言幽。玄纁冕服也。大夫以玄纁。則世婦用鞠衣。士以爵弁。則其妻用禮衣。即服皮弁。其妻乃用稅衣矣。君夫人應言東甕。今言皆升自東榮。主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為殿屋四注。大夫以下。雖亦四注。其上猶有翼。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小臣復者。朝服令。君之近臣復。君平生所親近。冀君薨。未依之。服事君之朝。

服以復敬也。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復用死者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衾冕以下。闕狄。謂子男夫人。餘同前疏。陳澧集說小臣復至降自西北榮。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夫妻與世婦同用禮衣也。禕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畢乃捲歛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榮而下也。餘同前注疏。彭氏纂圖註義復有林麓。至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大夫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纁。世婦大夫妻。其上服惟禮衣。禮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君子階老詩作展。展者言之誠。亶者行之誠。禮有行誠之義。色白。士以爵弁。爵弁本冠名。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司以名服。故云爵弁。稅衣。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即祿字。色黑。公館復以其已得專也。私館不復。以其依人也。在野則無屋。故升車左轂而復。並詳見雜記解。今具升屋復蒐圖。其衾衣禕衣以下。已見他篇。今具制度之等。冕于後。餘同前注疏。

升東榮中屋覆危圖



上公衮服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續於衣。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綉於裳。此上公朝覲天子及助祭服。公衮有降龍無升龍。色玄。侯伯以鷩鷩。雉名。即華蟲也。鷩服七章。自華蟲而下。此侯伯助王祭先公及饗射。色玄。子男以毳毼。畫虎雉。宗廟之彝。上有虎雉。因謂虎雉為宗彝。毼服五章。宗彝。藻。粉米。畫於衣。黼黻。刺於裳。子男朝王及助祭用之。色玄。大夫以玄黼。前衮衣鷩衣毼衣。皆玄而有畫。此衣不畫。故獨得玄名。唯裳

刺黻而已。大夫玄衣纁裳。故名玄纁。助祭視朔服。士以爵弁。爵弁本冠名。因以名服。色如爵頭。微黑。亦纁裳。夫人用禕衣。禕當為輦。雉衣也。色

玄。後鄭以為素質。刻繒為輦。雉之形。五色畫之。綴衣上。三王後。魯夫人助祭皆用之。夫人用榆狄。後鄭讀榆狄為搖翟。雉名。青質。刻繒為搖翟之

形。五色畫之。綴衣上。侯伯夫人助祭用之。夫人用屈狄。屈即闕字。前禕

綸二翟。皆刻繒為雉形。又五色畫之。此刻繒為雉形。不以五色畫。故云闕

翟。其衣色赤。但刻赤繒為雉形。綴衣上。子男夫人助祭用之。世婦以禮

衣。色白。無畫。大夫妻從夫。助君祭宗廟服之。士妻以祿衣。色黑。士祭從

夫。助君祭服之。又祿衣。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玄注不以

纁祿是婦人嫁時之服。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衣尸謂不以

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

衣衣尸。浴而去之。陸德明音義衣尸於既反。注衣尸同。斂力驗反。後不出

者皆同。考婦人服不以禕。鄭玄注禕嫁時之服。而非事鬼神之衣

起呂反。婦人服不以禕。陸德明音義禕而廉反。婦人嫁時上服。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鄭玄注婦人唯哭先復。復不以名行。